**2017年国家社科项目申报预通知**

**各有关单位：**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17年国家社科项目申报工作，结合2016年国家社科项目申报要求，把握好申报时间节点，现将我校2017年度申报工作**预通知**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**

各单位对申报工作应予以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学院在申报工作中的指导作用，对本学院拟申报的各项课题，要认真审核，进行严格的学术把关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初审，提出具有实际指导作用的修改意见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社科处近期将到学院专门听取对我校申报组织工作的建议和意见。对于2017年立项的国家级项目，学校将落实相关奖励政策。

**二、做好组织发动工作**

请各单位在12月及时召开申报组织动员会。鼓励无国家级在研项目的老师、受到学校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老师、具有博士或者博士后学位的老师积极申报。学院对2017年申报人应做好摸底工作，12月9日前确定明年申报国家社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老师名单。同时安排好相关老师做好一对一申报指导工作。**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一般项目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，但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可同时申报国家自科基金项目。**

**三、把握好时间节点**

今年我校寒假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—2月18日，预计国家社科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3月初。请各学院在本学期12月30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审阅指导工作。1月12日将初审材料交社科处，社科处将组织第一轮评审。

社科处

2016年12月5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7年国家社科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安排 | | | |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落实单位 | 完成时间 | 备注 |
| 1 | 确定申报国家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数量 | 各学院 | **12月9日** | 深入学院了解情况 |
| 2 | 组织选题研讨论证 | 各学院 | **12月16日** | 社科处  参加 |
| 3 | 申报书学院初审会 | 各学院 | **12月30日** | 社科处  参加 |
| 4 | 申报书学校评审会（第一轮） | 社科处 | **1月13日** | 12日交初审材料 |
| 5 | 申报书学校评审会（第二轮） | 社科处 | **2月20日** |  |